

2. 请各会员国加入《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¹⁶

3. 呼吁提供研究财务援助的会员国、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提出捐款，以便进一步推进大学的目标；

4. 请秘书长按照《大学章程》¹⁶签订联合国同大学的合作协定；

5. 对东道国哥斯达黎加宝贵的支持和协助大学工作表示感谢；

6. 请秘书长将本呼吁转告所有会员国，以促进大学顺利工作；

7.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0年10月24日

第34次全体会议

45/9.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的报告，¹⁷

考虑到两个组织都愿意更密切地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世界性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

回顾《联合国宪章》鼓励通过区域合作进行活动以促进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条款，

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的合作正在加强，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领导机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的协调中心按照大会1989年10月18日第44/8号决议，于1989年12月12日至14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协调会议，¹⁸

又注意到在七个优先合作领域以及在查明其他合作领域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

深信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加强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这两个组织都愿意在指定的优先合作领域制订具体提案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合作，

认识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之间必须更紧密地合作，执行两组织各领导机构的协调中心所举行的协调会议上通过的建议，

回顾其1982年10月22日第37/4号、1983年10月28日第38/4、1984年11月8日第39/7号、1985年10月25日第40/4号、1986年10月16日第41/3号、1987年10月15日第42/4号、1988年10月17日第43/2号和1989年10月18日第44/8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¹⁷

2. 核可联合国各领导机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协调中心举行的协调会议所通过的结论和建议；¹⁹

3.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积极参加联合国实现《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工作；

4. 请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世界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

5. 鼓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通过谈判合作协定，继续扩大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并请它们增加协调中心的接触和会议，以便在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关心的优先领域进行合作；

6. 建议依照第44/8号决议的呼吁，经由有关组织协商决定日期和地点，于1991年举行一次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代表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代表的大会；

7.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各领导机

¹⁶见第35/55号决议，附件。

¹⁷A/45/526和Add.1.

¹⁸A/45/526/Add.1.

¹⁹同上，第7至48段。

构，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及其他形式援助以增进合作；

8. 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和协调，以增进两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共同利益；

9. 请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在适当时斟酌情况安排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代表就各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举行协商；

10. 并请联合国秘书长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合作，依照两组织协调中心1989和1990年会议的建议，鼓励举行关于优先合作领域、包括人力资源发展、环境和救灾领域的部门会议；

11. 表示赞赏秘书长努力促进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希望他继续加强两组织合作的机制；

12.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情况；

1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0月25日

第35次全体会议

45/10.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0月17日关于促进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第43/4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报告，²⁰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除其他外包括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性质之国际问题、增进并鼓励对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以及担任协调各国行动以达成上述共同目的之中心，

²⁰A/45/499.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规定了区域办法和区域机关，来处理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又适宜采取区域行动之事件以及其他符合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的活动，

还回顾《美洲国家组织宪章》重申这些宗旨及原则，并规定该组织是一个基于《联合国宪章》的区域机关，

铭记着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在中美洲区域和平进程的倡议，

又回顾1990年6月4日就1988年11月19日通过的AG/RES.941(XVIII-0/88)号决议提交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的题为“美洲国家组织同联合国的合作”的文件，

铭记着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于1990年6月8日通过AG/RES.1063(XX-0/90)号决议，其中建议设立一个“促进民主中心”，向谋求维护和加强其民主进程和制度的成员国提供援助，

深信有必要更有效和更协调地利用可获得的经济和财政资源，以促进两组织的共同目标，

认识到要有效地巩固新的国际秩序，必须采取同联合国行动协调的区域行动，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报告，以及他加强该合作的努力；

2. 对两组织紧密合作，于1989年8月至1990年2月在尼加拉瓜核查选举过程，表示满意；

3. 确认两组织已就中美洲各国总统在次区域和平进程内订立的程序，进行了有效的合作；

4.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成立的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的工作成果，²¹该委员会为执行和实施将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及其家属自愿遣散、遣返或重新安置于尼加拉瓜或第三国以及对所有在区域内各国参与武装行动人士自愿寻求遣散时提供协助的联合计划的机构；

²¹见A/44/451-S/20778；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0778号文件。